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慧娟

王忠勇

共同選任辯護人 羅文謹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乙○○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乙○○為情侶關係，渠等與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成州門市之負責人即告訴人丁○○、店員即告訴人甲○○均素不相識。被告2人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22時23分許，前往上址超商購物，惟被告丙○○因擅闖包裹暫放區遭告訴人甲○○制止，竟惱羞成怒，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對告訴人甲○○辱罵「幹你娘」、「神經病」等語；被告乙○○聽聞被告丙○○與告訴人甲○○發生口角後，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同一場所內，對告訴人甲○○辱罵「幹你娘機掰」等語。嗣告訴人丁○○接獲通知趕往現場，欲向被告丙○○確認衝突發生經過，詎被告丙○○竟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告訴人蔡宛蓉辱罵「幹你娘」、「看三汶」等語，被告2人上揭行為，均足以貶損告訴人甲○○、丁○○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2人上開

01 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3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04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  
05 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  
06 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採證據裁  
07 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  
08 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  
09 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能據為被告有罪之  
10 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11 明之方法，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至刑事訴訟法第161  
12 條之1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係賦  
13 予被告主動實施防禦之權利，以貫徹當事人對等原則，並非  
14 將檢察官應負之舉證責任轉換予被告；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  
15 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  
16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偵查  
18 中之供述、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告訴人甲  
19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佳蓉於警詢時之證  
20 述、監視器影像、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監視錄影翻拍畫面6張等，為其主要論  
22 據。

23 四、訊據被告2人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辯護人則為被告2人  
24 辯護稱：被告2人數十年來屬身心障礙人士，學歷僅有國  
25 小、高中，當時打零工、居無定所、流浪中又發病，因與店  
26 員有糾紛誤會產生言語衝突，被告2人生活智識不高，用語  
27 較為一般人低下粗俗，一時情緒激動發洩心情，雖然造成告  
28 訴人主觀或客觀名譽侵害，然非完全是要羞辱告訴人，也願  
29 意向告訴人道歉、賠償，請予從輕量刑及緩刑宣告，另請參  
30 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丙○○因擅闖超商包裹暫放區，遭告訴人甲○○制止，

01 因而與告訴人甲○○發生口角，被告丙○○、乙○○分別於  
02 上開時間、在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前開公共場所，被告丙  
03 ○○對告訴人甲○○口出「幹你娘」、「神經病」，另對告  
04 訴人蔡宛蓉口出「幹你娘」、「看三汶」；被告乙○○則對  
05 告訴人甲○○口出「幹你娘機掰」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06 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證  
07 人李佳蓉於警詢時證述無訛（見偵卷第4至5、6至7、8至9、  
08 32頁），並有監視器影像、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偵卷光碟  
09 片存放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  
10 64頁）、監視錄影翻拍畫面（見偵卷第17至18頁）等在卷可  
11 稽，且為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本院易字卷第75  
12 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係以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  
14 言論，係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之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因包  
15 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  
16 成分，而有其負面影響。然此種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之評  
17 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之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也往  
18 往涉及言論自由之保障核心即個人價值立場之表達。又侮辱  
19 性言論之表意脈絡及所涉事務領域複雜、多元，除可能同時  
20 具有政治、宗教、學術、文學、藝術等高價值言論之性質  
21 外，亦可能兼有抒發情感或表達風格之表現自我功能。故不  
22 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  
23 人具有冒犯性，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  
24 值之言論，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法院仍  
25 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名譽權之影響及其可能兼具之言論價  
26 值。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尤其是名  
27 譽權所保障之人格法益。又名譽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  
28 明文權利，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  
29 格。因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無從探究又無從驗  
30 證，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  
31 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蓋如認名

01 譽感情得為上開規定之保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  
02 言，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  
03 何地將會一語成罪，是上開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  
04 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而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  
05 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  
06 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  
07 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  
08 以公然侮辱罪，恐使上開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  
09 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  
10 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  
11 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  
12 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  
13 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  
14 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  
15 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  
16 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  
17 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  
18 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  
19 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  
20 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1 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  
22 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23 名譽人格，如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是  
24 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  
25 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26 合理忍受之範圍；且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  
27 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  
28 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  
29 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  
30 者（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參）。

31 (三)自告訴人2人及證人李佳蓉前開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知

01 發生衝突之緣由係因被告丙○○擅闖超商包裹暫放區，遭告  
02 訴人甲○○制止，引發被告丙○○不滿，以致於與告訴人甲  
03 ○○及前往現場瞭解衝突之告訴人丁○○發生口角，於雙方  
04 爭執過程，被告丙○○因一時情緒激動難平，被告乙○○因  
05 護女友心切，相繼口出上開粗鄙之語發洩不滿。該等言語固  
06 粗俗不堪，使告訴人2人主觀上感到不快，然被告2人與告訴  
07 人2人素不相識，應係於雙方偶發衝突中失言而附帶、偶然  
08 傷及告訴人2人名譽，依雙方關係、爭執緣由、被告2人所處  
09 情境等表意脈絡，尚難逕認被告2人係無端謾罵、批評或蓄  
10 意攻擊、貶損告訴人2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專以損  
11 害告訴人2人名譽為目的。又被告2人因雙方爭執口出上開穢  
12 語，然被告2人僅辱罵一次，並未持續、反覆為之，亦非透  
13 過文字或電磁訊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行之，則  
14 上開言語存在時間極短，非反覆、持續出現，冒犯程度非  
15 鉅，並無累積性、擴散性之影響，亦未必已貶損告訴人2人  
16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17 (四)再者，依本案情境，被告2人對告訴人2人口出上開穢語，尚  
18 不致於撼動告訴人2人在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亦  
19 不致於使告訴人2人產生自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等人格尊  
20 嚴，且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  
21 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故難認有侵  
22 害告訴人2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  
23 忍受之範圍。是以，被告2人因個人修養問題，對告訴人2人  
24 口出本案粗鄙言詞，固屬不該，然依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  
25 尚無從證明被告2人所為與前揭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  
26 判決合憲性限縮之公然侮辱罪要件相符，自無從以公然侮辱  
27 之罪責相繩。

28 五、從而，被告2人所為系爭言論，客觀上縱然相當不雅、粗鄙  
29 且有冒犯他人之嫌，但公然侮辱罪並非取締修養或言行品味  
30 不佳之規範，揆諸前揭說明，仍難逕自論斷被告2人構成公  
31 然侮辱行為。綜上所述，檢察官就本案被告2人涉犯公然侮

01 辱罪犯行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  
02 證，是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  
03 告2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戊○○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曉姣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